

I.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3樓1305-1307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從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公司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陳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延坪道2號帝景峰帝景軒5座10樓A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多項規定及公司法多項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一股認購方股份轉讓予Pacific Success。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i)本公司藉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合共50,000美元及1,000,000港元；(ii)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Pacific Success；(iii)由Pacific Success所持本公司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由本公司按面值購回；及(iv)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藉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削減。

根據下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上市及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兌換後，Admiralfly將獲配發及發行110,021,76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62%(根據緊隨上市後預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及兌換而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946,695.763港元，分為946,695.763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招股章程及下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待以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決定日期或之前作為條件(A)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根據全球發售、兌換、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釐定發售價達成協議；及(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進行全球發售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 (iii) 批准兌換及授權董事就兌換向Admiralfly配發及發行110,021,76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與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一切步驟，同時就有關的任何事項表決，而不論彼等是否於當中擁有權益；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的股份，惟根據供股，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的有關數目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f)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e)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藉以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增加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主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結構。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廣州迪萊按現金代價4,000,000港元，向長興國際轉讓長興廣東30%股本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按現金總代價人民幣1,380,000元，向長興廣東轉讓彼等各自於廣州長越的60%及40%股本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陳甲長先生及江舜珠女士按現金總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向長興廣東轉讓彼等各自於廣州長珠興的72%及28%股本權益。
-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i)陳育南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向陳先生轉讓255股迪萊公司股份；及(ii)陳先生的妻子吳燕珊女士按股份面值以現金向陳先生轉讓五股迪萊公司股份。
- (e)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Sunsoni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初步認購方按股份面值以現金向Pacific Success轉讓一股本公司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g)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Sunsonic股份。
- (h)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向Sunsonic轉讓一股Richwood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向Richwood轉讓500股每股面值16歐元的迪萊公司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j)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i)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向Sunsonic售出10,000股長興亞洲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ii)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向Sunsonic轉讓兩股萬事達(香港)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向Sunsonic轉讓一股長興國際股份。
- (k)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向Sunsonic轉讓999,999股長興國際股份。經過上述轉讓後，Sunsonic擁有長興國際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l)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合計50,000美元及1,000,000港元。
- (m)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600,000,000股股份按股份面值向Pacific Success發行及配發。
- (n)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購回Pacific Success所持有本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o)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藉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削減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長興廣東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長興廣東的註冊資本由12,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廣州長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廣州長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廣州長珠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廣州長珠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列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的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如上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b)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946,695,7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則可能因而致令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94,669,576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c) 購回理由

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從就購回新發行股份所獲得資金撥付，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及(倘屬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從本公司溢利撥付，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從本公司股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交收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股份於主板上市後購回股份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後果。

II.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下文概述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所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以下概要並不亦非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案，以向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第(2)段)給予獎勵、回饋、酬勞、報酬及／或提供利益，及達到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邀請下列人士：

- 2.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所成立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及
- 2.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諮詢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或擬委聘提供有關服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

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統稱「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按下文第6段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確定各參與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

3.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同時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生效：

- 3.1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3.2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 3.3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60日或之前達成，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概無任何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94,669,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年期及管理

- 4.1 待上文第3段的條件達成後，除第16段的終止條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為期10年，惟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具效力及有效，且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4.2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產生的所有事項所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具約束力。
- 4.3 遵照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i)詮釋並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決定承授人(定義見下文)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所需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iv)於其認為需要時，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而言合適的任何其他決定、決策或規定。

5.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計10年內，隨時提出要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在第9及第10段規限下)的有關數目股份。

- 5.2 於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該等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i)為審批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5.3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函件形式(「要約函」)向參與人士提出要約，當中註明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年期，以要求參與人士承諾按照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參與人士可於要約當日(「要約日期」)起計至董事會可能決定並在要約函內註明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接納要約，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計滿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根據有關條文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不得接納要約。
- 5.4 倘任何參與人士，或(倘文義容許)於原來參與人士(「承授人」)身故後有權獲得有關購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則要約將視為已接納，而要約所涉及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上文第5.3分段規定期間內接獲要約函(定義見上文第5.3分段，當中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及就獲授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匯款)副本時，將被視為已授出並生效。於任何情況下，上述付款一概不予退還，或被視為認購價一部分。

5.5 參與人士接納要約所涉的股份數目可低於要約授出者，惟有關數目必須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須清楚列於本公司如上文第5.4分段所述者接獲的要約函副本內。倘要約並無於接納期間內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及將自動失效。

5.6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出要約時就購股權施加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

6. 認購價

除根據下文第11段作出調整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知會每名參與人士，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6.1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6.2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在截至要約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5個營業日的情況下，新發行價將視為股份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6.3 每股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7.1 購股權由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則其控股股東更替或其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會導致該承授人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於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之日自動註銷。

- 7.2 除於提出要約時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要約函(定義見上文第5.3分段)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要約函、本分段及下文第7.3分段所述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上述書面通知須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上述每份通知須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在收訖上述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根據下文第11段的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並指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7.3 除下文所規定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間」)，惟：
- (a) 倘若承授人因身故或基於下文第8.5分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董事職務、委任或職務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在終止關係當日起計3個月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為其於終止關係當日的應享數額(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關係之日應為承授人於有關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以通知金代替)，或擔任及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日期，在此情況下，由有關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或由監管部門決定的終止關係日期將為最終定論；

- (b) 倘若承授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下文第8.5分段所述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董事職位、委任或職務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的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適用)根據下文第7.3(c)、(d)或(e)分段作出選擇；
- (c)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持異議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文第7.3(d)分段以協議安排形式進行者除外)，且倘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而收購方根據公司法有權並已發出通知，收購持異議股東持有的股份，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方發出通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述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通知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若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在所需的大會上獲得足夠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不遲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其後將告失效)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述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通知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除全面收購建議或第7.3(c)及(d)分段擬進行的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提出妥協或安排的建議，旨在或涉及進行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一間或多間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有關考慮該

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同日，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上述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及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隨即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惟按上述方式行使購股權須取決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盡可能使該承授人處於倘若該等股份已計入上述妥協或安排的相同情況；及

- (f) 除就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而言外，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寄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同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條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項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須將有關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連同該通知一併交回)，悉數或按該項通知註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隨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終止及終結。

7.4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可享有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在所有情況，倘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有關購股權行使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8.1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第4.1及14段規限)；
- 8.2 上文第7.3(a)、(b)或(c)分段(倘適用)所述期限屆滿；
- 8.3 在妥協計劃及安排生效的規限下，上文第7.3(d)或(e)分段所述期限屆滿；
- 8.4 在第7.3(a)分段所述延長期限(如有)屆滿的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下文第8.5分段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人士的日期；
- 8.5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當中重要條款，或已全面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適用法律涵義無法償還債項，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接獲破產呈請，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董事會或相

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所決定，視情況而定)基於任何僱員或任何受聘人士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受僱、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出任董事、委任或受聘而終止為參與人士的日期。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部門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就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委任或受聘是否基於本第8.5分段訂明的一或多項理由已經終止或者沒有終止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8.6 在第7.3(f)分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8.7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7.1分段的日期；或

8.8 董事會按下文第15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本公司毋須就根據本第8段任何購股權失效的情況，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9.1 在下文第9.2分段規限下：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4,669,576股股份(即上市日期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9.1(b)分段取得其股東的批准則除外。計算該10%限額時不會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9.1(a)分段所述10%限額，致使按經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不會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

他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以授予徵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的通函：有關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說明、將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將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有關於該等購股權如何達成有關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9.2 不論上文第9.1段任何規定及在第11段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每名參與人士可得的股份上限

- 10.1 (a) 在下文第10.1(b)分段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b) 不論第10.1(a)分段的規定，倘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授予該參與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方可授出，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該參與人士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c) 除上文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除上文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項授出的建議要約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有關參與人士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按股份於相關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人士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任何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10.2 在上文第9.1、9.2及10.1分段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因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形式(因發行股份作交易代價而產生的變動除外)，上文第9.1、9.2及10.1分段所述股數上限將予調整，調整方式須經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確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11. 股本結構變動

倘於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後任何時間任何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藉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按照法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削減股本，不包括本公司股本結構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產生的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倘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相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任何該等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附註及隨附的附註及任何詮釋及／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規則指引及附註載列的規定，並給予承授人與其之前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盡可能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本比例，惟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或於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前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2.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按需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所規限。在上文規限下，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具備足夠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應付購股權獲行使時的需要。

13. 爭議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爭議(不論是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數額或其他方面)，將轉介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14.1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任何方面，惟下列購股權計劃條文：

- (a) 第2.6、5.4及7.3分段中「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人士」的定義；
- (b) 以上各段及第4.1、5.1、5.2、5.3、6、7、8、9、10、11分段及本第14段的規定；及
- (c)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所有其他事宜，

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參與人士的修訂，惟倘有關修訂對作出該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負面影響，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除非根據當時有關修訂股份所附權利的細則獲股東所規定大多數受影響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14.2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改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14.3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14.4 改變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上的權力，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則所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供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為限，惟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且不得超過上文第9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限額。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全面有效及生效。倘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就其後設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徵求批准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III.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Richwood(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長興廣東(作為特許權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特許使用權協議，據此，Richwood以零代價向長興廣東授出特許使用權，以使用其於本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所載於中國註冊、編號為1140303、1146691、1378084及1370979的商標；

- (b) Richwood (作為特許權授出人) 與長興廣東 (作為特許權持有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特許使用權協議，據此，Richwood 以零代價向長興廣東授出特許使用權，以使用其於本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所載於中國註冊、編號為 4266217、4266297、3947048、4932134 及 4932135 的商標；
- (c) Richwood (作為特許權授出人) 與廣州長越 (作為特許權持有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特許使用權協議，據此，Richwood 以零代價向廣州長越授出特許使用權，以使用其於本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所載於中國註冊、編號為 1140303、1146691、1378084 及 1370979 的商標；
- (d) Richwood (作為特許權授出人) 與廣州長珠興 (作為特許權持有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特許使用權協議，據此，Richwood 以零代價向廣州長珠興授出特許使用權，以使用其於本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所載於中國註冊、編號為 4266217、4266297、3947048、4932134 及 4932135 的商標；
- (e)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及買賣協議 (經本公司、Pacific Success、陳先生及 Admiralfly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修訂函件所補充)，據此，(i) Admiralfly 獲發行本金額為 25,000,000 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及 (ii) Pacific Success 同意向 Admiralfly 轉讓 24,977,914 股股份，代價為 5,000,000 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投資者」一節；
- (f) 本公司、Pacific Success、陳先生及 Admiralfly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證券持有人協議，以訂明彼等的權利及義務以及規管彼等各自就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管理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投資者」一節；
- (g) Pacific Success、Admiralfly 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質押，作為 Admiralfly 完成認購及買賣協議之代價，Pacific Success 同意向 Admiralfly 抵押 142,004,353 股股份；






- (h) 由本公司、Pacific Success、陳先生及Admiralfly就認購及買賣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作為相互協議及承諾之代價，(其中包括)市值調整股份(按「財務投資者」一節所賦涵義)之轉讓時間獲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投資者」一節；
- (i) 由Admiralfly就本公司、陳先生及Pacific Success的利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的豁免函件，作為相互協議及承諾的代價，認購及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權利已協定豁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投資者」一節；
- (j)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k) 控股股東就其對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契約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不競爭承諾契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契約」一節；及
- (l) 控股股東就其對本公司提供多項彌償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2.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A) 「V.E. DELURE」/「迪萊」

(1) 香港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200106018AA	3、18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200210366	25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200405592AA	9、14、16、 34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0495784	3、14、16、 18、25、34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0920736	3、9、14、 16、18、 25、28、 34、35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1119942	3、9、14、16、18、25、28、34、3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1119951	3、9、14、16、18、25、28、34、3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1119933	3、9、14、16、18、25、28、34、3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1119924	3、9、14、16、18、25、28、34、3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2) 歐洲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004646931	3、14、16、18、25、34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002324176	3、9、14、16、18、25及34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V.E. DELURE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005023114	3、9、14、16、18、25、28及34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3) 法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VE Delure SARL	(05)3381350	18、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VE Delure SARL	99789546	18、25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VE Delure SARL	895324	18、25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VE Delure SARL	774845	18、25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迪萊	VE Delure SARL	99789547	18、25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迪萊	VE Delure SARL	774846	18、25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V.E. DELURE 迪萊	VE Delure SARL	(00)3030573	3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4) 瑞士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511584	2、3、14、 16、18、25 及34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5) 馬來西亞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99007545	18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
V.E. DELURE 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00006815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6) 台灣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V.E. DELURE 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00961380	25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01380086	18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V.E. DELURE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01380087	18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7) 新加坡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V.E. DELURE 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T00/08759C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i>v&e Delure</i> 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T99/08564D	18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8) 日本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i>v&e Delure</i> 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415353	18	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V.E. DELURE 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07865	25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正進行重續












(9) 中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7	34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84	9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83	14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82	16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5	42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8	26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6	35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80	24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81	18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9	25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404158	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404159	1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370979	25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383596	1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402494	9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407316	14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409152	34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516346	3	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31661	24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05857	25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140303	18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146691	2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2022412	2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671613	3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470921	34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434766	26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992334	2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986409	26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905474	3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917836	9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04	34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10	9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08	1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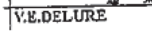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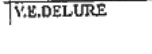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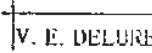

* 正進行重續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09	14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06	24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03	35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07	18	二零零四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11	3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05	2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40	32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42	3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43	29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6	1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7	8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1	4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39	33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4	12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3	41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41	31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91	17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9	6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92	15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34	4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35	39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36	38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5	11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0	4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1	44	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8	7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90	1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37	37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38	36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2	2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7	22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2	4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6	2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5	2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8	2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9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93	13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3	1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0	5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4	28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216119	25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88	34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95	9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94	14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87	3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93	16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86	42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89	26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91	24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92	18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96	3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90	25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2001876	4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960340	37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996358	4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76637	18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84880	43	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76666	25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40716	25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57890	25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02	25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97419	25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378084	1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399	34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406	9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405	14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398	3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400	26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威伊·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404	16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威伊·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407	3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威伊·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97	42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威伊·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401	25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威伊·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402	24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威伊·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403	18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131617	34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131099	16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131118	1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131119	9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131618	2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131098	1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131616	3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131619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10) 韓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0-0798472	18、25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0-0799349	18、25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0-0791404	18、25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
V.E. DELURE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0-0798471	18、25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0-0798473	18、25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B) 「鐵獅丹頓」/「TIESHIDANDUN」/「TIESIDANDUN」

(1) 香港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鐵絲丹頓 Tiesidandu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200213239AA	18、25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0226188	3、9、14、 16、18、25 及34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2) 歐洲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鐵絲丹頓 Tiesidandu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002617462	3、9、14、 16、18、25 及34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874501	3、9、14、 16、18、25 及34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

(3) 中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947048	18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Tiesidandun 鐵絲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470920	34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
Tiesidandun 鐵絲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469027	2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
Tiesidandun 鐵絲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477901	9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Tiesidandu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384172	2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Tiesidandu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259028	18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Tiesidandu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947047	18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29613	34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29357	9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06744	35	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29611	24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29615	16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29358	3	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2020181	2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2019084	18	二零零四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29612	26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216120	2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C) 鐵獅丹頓**(1) 香港**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0615636	3、9、14、 16、18、 25、28及34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0306297	3、9、14、 16、18、25 及34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2) 歐洲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5023056	3、9、14、16、18、25、28及34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381307	3、9、14、16、18、25及34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3) 中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266217	2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266297	1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97862	3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97906	3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97907	9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97908	1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97909	1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932134	25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932135	18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69	34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3	9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68	3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2	14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1	16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67	42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452562	26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0	24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4	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222152	25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97940	3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97902	14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97903	16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97904	1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027270	18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027275	2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027274	18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027273	25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4) 韓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0-0798468	18、25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0-0798470	18、25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D) 長興／長興友誼**(1) 香港**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長興(亞洲)貿易有限公司	300781038	3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長興(亞洲)貿易有限公司	300135053	3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 中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903401	35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E) 其他**(1) 中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422953	2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2) 法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VE Delure SARL	(05)3359621	3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VE Delure SARL	877509	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A) 「V.E. DELURE」/「迪萊」

(1) 香港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1586980	18、25、3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A.}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1674270	16、35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B.}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1674289	16、35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V.E. DELURE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1674298	3、9、14、16、18、25、28、34、35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1674306	3、9、14、16、18、25、28、34、35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2) 韓國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0-2008-0026132	18、2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3) 中國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131120	3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325290	25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682091	1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682086	25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682087	1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682088	25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690597	25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690591	1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780594	2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780593	18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7749602	18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7749601	25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B) 其他**(1) 中國**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大長興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935933	35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vSENG-YNIRLAND 圣-尼朗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991410	18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7835381	2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7835382	1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屆滿日期
長興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www.evergreen-intl.com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廣州長越	www.vedelure.cn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d)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設計：

香港

設計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Locarno 分類編號	註冊日期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0901995.9	CL.5-0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000670.2	CL.5-0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000671.4	Cl.20-02,03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權：

中國

申請人	專利權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紡織品	200930284707.X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IV. 權益披露

1. 董事

(a) 於股份的權益

於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好倉/ 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緊隨兌換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惟不計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兌換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惟不計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
陳先生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附註)	575,022,086	60.74

附註：Pacific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彼被視為於Pacific Success將於上市後實益擁有的575,022,0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575,022,086股股份為同一份股權權益，因此，Pacific Success與陳先生重複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詳情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於服務協議期間內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相同。執行董事的薪金每年檢討。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各人的薪金分別為每月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可獲發年終花紅，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釐訂。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與方和先生、高永文醫生及郭志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訂立的委任函件，各人每年可獲取酬金240,000港元，將每月分期支付。

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或相關委任函件，每名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受限於細則所載罷免條文及董事輪值告退條文。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1,013,000元。
- (ii) 根據目前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任何管理花紅(如有))估計約為1,700,000港元。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2.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好倉／ 淡倉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股權	
			股份數目 (緊隨兌換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惟不計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兌換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惟不計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
Pacific Success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75,022,086	60.74
陳先生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1)	575,022,086	60.74
Admiralfly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4,999,677	14.26
New Horizon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3)	134,999,677	14.26

附註：

1. Pacific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彼被視作於Pacific Success將在上市後實益擁有的575,022,0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575,022,086股股份為同一份股權權益，因此，Pacific Success與陳先生重複擁有權益。
2. 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本公司向Admiralfly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上市日期自動悉數兌換為股份。按緊隨上市後的預計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預期Admiralfly將於兌換時獲配發及發行110,021,763股股份。

該等134,999,677股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轉讓予Admiralfly的24,977,914股股份。於上市時，連同兌換，Admiralfly將於相當於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3. New Horizon擁有Admiralfl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New Horizon被視為於Admiralfly將於上市後實益擁有的134,999,6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134,999,677股股份為同一份股權權益，因此，Admiralfly及New Horizon重複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沒有其他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V.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1)段所述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須繳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將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

- (a) 倘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中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責任及申索，而有關稅項責任及申索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始會產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且在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惟因(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一般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ii)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倘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責任作出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責任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

證人稅項責任及申索的任何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為免生疑，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度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於彌償契據項下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一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或

- (d) 倘任何稅務責任或申索是因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法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在生效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務責任或申索是因在生效日期後有關稅務責任之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及增加。

董事獲知會，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法國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或多間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其他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下文詳述的其他事宜提供彌償保證。

(a) 物業

彌償保證人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來自或有關任何物業申索的所有或任何損害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是否或可否有權向任何其他人士申索賠償)提供彌償保證，以導致該等損害的事件於生效日期前發生，及任何該等損害並無獲保險商根據任何有關保險政策(如有)支付為限。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租賃權／租約／特許權的現有年期屆滿前，被業主或大業主或特許權授出人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以任何無論是否已向本公司披露或作出通知的理由／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上文一般原則下，於本公司就其

申請上市取得的法律意見中所披露者，惟完全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的任何違反而產生者除外)合法地(i)否定於其現時擁有、使用或佔有的任何物業(「受影響物業」)的擁有權；(ii)禁止使用或佔有受影響物業；或(iii)逐出受影響物業，彌償保證人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契諾，彼等將：

- (i) 共同及個別地於三個曆月的期間內，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長期間內，取得可供本集團受影響成員公司使用及佔用的物業(「替代物業」)，而該物業須與受影響物業可比較及不遜於受影響物業，包括有關位置、面積、布局、租賃期、租金、用戶及設施各方面，年期不得短於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或佔用受影響物業的原有年期；及
- (ii) 共同及個別地彌償及於所有時間有效彌償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可能合理產生或蒙受的損害及所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I) 如受影響物業為出租／許可物業，替代物業與受影響物業於受影響物業有關租約／特許權餘下年期的任何租金差額；
 - (II) 因由受影響物業搬遷本集團業務或資產至替代物業而合理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
 - (III) 本集團因自受影響物業搬遷業務至替代物業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經營及業務損失；及
 - (IV) 任何政府機關可能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業主、大業主、租戶、特許權授出人未能履行或不遵守任何物業擁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或土地出讓合約項下有關受影響物業的租賃、授權、使用或佔用的任何法例或條例、契諾或責任而施加或徵收的任何罰款、罰金或收費。

(b) 訴訟

彌償保證人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來自或有關任何訴訟申索的所有或任何損害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是否或可否有權向任何其他人士申索賠償)提供彌償保證,以導致該等損害的事件於生效日期前發生及任何該等損害並無獲保險商根據任何有關保單(如有)支付或並未於賬目作出撥備為限,惟: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各自須向各彌償保證人賠償相等於其根據彌償契據支付,而本集團向任何第三方收回的任何金額,減本集團就收回該金額所產生任何成本及費用;及
- (ii) 倘已就任何申索作出投保,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於未先行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有關保險商作出賠償申索前作出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申索。

如出現任何訴訟申索,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以契約方式但並非作為彌償保證人責任的先決條件,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彌償保證人發出或促使發出有關通知;及就任何該等訴訟申索而言,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應彌償保證人要求採取彌償保證人可能合理要求致令訴訟申索被收回,或對訴訟申索及其任何決定提出反駁、反對、上訴、妥協或抗辯的該行動或促使採取該行動,惟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獲彌償保證人就所有可能因此產生的損失、成本、損害賠償及費用作出其合理滿意的彌償保證。

就彌償契據而言:

「**損害**」指所有損害、損失、申索、要求、罰款、將予實施的罰金、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訴訟費用及開支、專家及顧問費)、行動、訴訟程序、資產消耗、失去溢利、失去業務、修正成本、搬遷成本、恢復物業成本(經參考於該物業擁有人或用戶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該物業的實質狀況或法律狀

況)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責任，為免生疑，本公司價值減少將視作損害；

「**訴訟申索**」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訴訟(無論屬於刑事或行政或合約或不當或其他性質)，並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法國或其他地區的任何行動或不履行或遺漏行動或其他理由而作出及／或產生及／或導致，而為免生疑，包括本集團中國若干成員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前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及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物業**」指位於香港、中國、法國或其他地區的任何物業，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出租、租賃、佔用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的該等物業；及

「**物業申索**」指就任何物業而言(i)來自任何違反或不遵守影響物業及／或物業佔有人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或規例及／或違反或不遵守其他條款、條件、契約、有關協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法定押記及租賃協議)或任何(如有)土地使用權買賣協議的限制或持有任何存在缺陷的房地產擁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有關物業的業權文件，經參考於該物業擁有人或佔有人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該物業的實質狀況或法律狀況後的任何物業申索或第三方申索或物業所在司法權區政府或物業承按人或物業承押人作出的申索或類似的申索(如有)；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上文(i)段所述任何申索而被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逐出任何物業。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守法及訴訟」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派杰亞洲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7,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陳先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發起人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派杰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	特許測量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訟務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派杰亞洲、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及Maples and Calder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項下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收取額外獎勵費用。

1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本集團業務權益，董事概無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購股權。
- (b) 派杰亞洲、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及 Maples and Calder 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